

特區政府與香港律師會就法律人才招聘計劃（實習律師）簽署諒解備忘錄（附圖）

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六月二十五日）與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禧就管理法律人才招聘計劃（實習律師）簽署諒解備忘錄。

計劃獲「防疫抗疫基金」資助，為合資格律師事務所新開設的每個實習律師職位，提供每月 6,800 元的薪金津貼，最長為期 12 個月，實習律師職位上限則為 130 個。計劃不但在疫情下創造新的工作機會，更確保法律專才的供應穩定充足，與政府培育法律專才以促進法治，以及在國家「十四五」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下，加強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政策目標一致。

法律人才招聘計劃（實習律師）將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至十一月五日接受申請，由香港律師會負責管理，包括處理和評估申請，以及安排發放資助。有關計劃的更多詳情，請瀏覽[香港律師會網頁](#)。

鄭若驊感謝香港律師會制定和管理該計劃，以惠及年輕專業人士以至整個法律業界。

完

2021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